

中国伦理思想

的回顾与前瞻

欧阳辉纯 著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伦理思想的回顾与前瞻 / 欧阳辉纯著. — 南宁: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551-0793-4

I. ①中… II. ①欧… III. ①伦理学—思想史—中国—文集 IV. ①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9825 号

ZHONGGUO LUNLI SIXIANG DE HUIGU YU QIANZHAN

中国伦理思想的回顾与前瞻

欧阳辉纯 著

责任编辑: 陆媛峰

装帧设计: 苏 畅

责任校对: 陈庆明

责任印制: 韦文印

出 版 人: 卢培钊

出版发行: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66 号

邮 政 编 码: 530022

网 址: <http://www.gxkj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62 号

邮 政 编 码: 530007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51-0793-4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与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 0771-5842790

善即中庸*

(序)

有人说“善”就是好，那么，“好”是什么？美女人见人爱，是不是就是好呢？庄子说“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然而“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庄子·齐物论》）。因此，仅仅说“善”就是好，显得过于简单。

孟子认为：“可欲之为善。”（《孟子·尽心下》）他认为值得人们追求的、喜欢的事物是“善”，如名誉、金银、权力等。那么是不是名誉、金银、权力这些就是“善”呢？如果是，那么为什么人们常说“人怕出名，猪怕壮”“金钱乃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权力是双刃剑，用好了可以为民造福，用不好自己伤自己”之类的话呢？所以，仅仅认为“可欲之为善”，显然也不合理。

那么，什么是“善”呢？“善”的本质是中庸，不过也无不及，它是事物内在的本质属性。它既不是外在的好，也不是或者仅仅是值得人们追求的东西。宋代大儒朱熹对“善”的理解值得借鉴。他在《中庸章句》中解释“子曰：‘舜其大知也与！舜好问而好察迩言，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为舜乎！’”这句话时，说：“盖凡物皆有两端，如小大、厚薄之类。于善之中又执两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后用之，则其择之审而行之至矣。”朱熹的解释表明了“善”的含义：“善”就是事物或行为本身的中庸状态，非不及也不过。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尼科马可伦理学》中也认为，“善”即“中道”，也就是“中庸”。“善”即中庸或中道，这正是表明了“善”不是外在的“好”或者“可欲”性的东西，而是事物的内在本质。通常人们说的“好”或者“可欲”性的东西多是强调事物的外在

* 原载《求知导刊》2013年9月创刊号。有删改。

本书是在《理念与行为的统一：中国伦理思想论集》（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5年繁体字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



性，是一种工具理性，而非事物的本质。正是因为人们对“善”的误读，导致产生了各式各样偏离正道的善恶观。而事实上真正的“善”的本质就只有一种，即中庸或者中道。在道德哲学视野中“善”是事物处于“不偏不倚，无过不及而平常之理”中的那种存在方式。“善”的这种中庸或中道的本质内涵，不是一种固定的存在，而是事物存在的方式，是动态的，它随物与事、时与地而变化，在这种变化中，“善”又往往处于“不偏”“不倚”的状态中。所以，我们说“舜”是善人，不仅仅因为他“好问而好察迩言”，更重要的是他具有道德智慧，能“执其两端”，后“用其中于民”，能够把握好“善”的本质。

既然“善”是事物的中庸状态，那么，一切道德规范的创建和应用，无非就是为了实现“善”的这种中庸状态。例如，救人就是如此。孟子列举了一个很有名的案例。他说，“嫂溺，援之以手”是正当的、善的，“嫂溺不援，是豺狼也”（《孟子·离娄上》）。但是，假如将嫂子救上来之后，还不松手，就过了头，违反了“善”的中庸状态，那就不是救嫂了，而是涉嫌有“淫嫂”的企图了。因此，嫂溺要及时救，救上来之后要及时松手，这才是“善”，反之，不救或救上了之后不松手，都不是“善”。同理，在现代社会中，青年人给老人让座位是“善”。在通常情况下，青年人不让座，该青年的行为是“不善”，是“不及”。但是如果老人强行将青年拉起来，或者强迫他人让座位，那这位老人的行为就显得“太过”，也是“不善”。

由此可见，“善”是事物的内在本质或是事物的中庸状态，代表了事物的发展方向，“善”不是外在的“好”或者“可欲”性的东西，“善”是中庸或中道。

目 录

善即中庸（序）	I
上篇 王安石义利观研究	1
第一章 王安石义利观的研究背景	3
第二章 王安石义利观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7
第三章 王安石义利观产生的理论基础	14
第四章 王安石义利观的主要内容	22
第五章 王安石义利观的历史评价	36
第六章 王安石义利观的当代价值	45
参考文献	55
中篇 伦理学理论研究	57
第七章 儒家“三纲”伦理的现代反思	59
第八章 论中国共产党对传统道德文化的使命——以儒家道德文化为中 心	71
第九章 论儒学的当代价值	77
第十章 论儒家敬身之道	81
第十一章 论宋代理学“理”的伦理内蕴	87
第十二章 爱国主义精神发展中儒家忠德思想的价值分析	95
第十三章 论广西传统道德文化资源及其当代价值	100
第十四章 伦理学视野中的“乡土中国”——以费孝通的《乡土中国》 为中心	109
第十五章 “中国道路”视野下的学术自信——以中国儒学研究为中心	115
第十六章 论我国当前道德失范现象的原因及其对策思考	126
第十七章 对当前离婚现象多维视野的检讨——从道义到功利之爱的伦 理审视	132

第十八章	论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症结及其对策	139
第十九章	民营经济发展中人的价值优先性分析	147
第二十章	论阅读传统伦理学经典的方法——以“存天理，灭人欲”为例	154
第二十一章	论高校伦理学教学面临的困境及其对策	158
第二十二章	论儒家道德文化资源在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的价值	163
第二十三章	论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面临的困境与对策	167
参考文献		172
下篇	中国伦理思想家研究	175
第二十四章	论孔子的忠德观及其嬗变	177
第二十五章	论孔子民族观的历史地位	184
第二十六章	天志、兼爱和明鬼——墨子自然观的价值构建与审视 ..	188
第二十七章	从自然意志到伦理秩序——墨子的政治伦理及其价值 ..	197
第二十八章	从“无极而太极”的自然意志到伦理秩序——周敦颐自然观的价值构建与审视	209
第二十九章	论王阳明“良知”的伦理内蕴	217
第三十章	论王阳明心学的理论渊源	229
第三十一章	论王阳明的孝道观	233
第三十二章	王阳明在贵州龙场究竟悟出了什么？——论王阳明的“良知”之道	242
第三十三章	论王阳明的圣人观	249
第三十四章	论王阳明的民族观	259
第三十五章	论王阳明心学之“心”的伦理内蕴及其现代价值	266
参考文献		275
羡慕（跋）		278

上篇

王安石义利观研究



第一章 王安石义利观的研究背景^{*}

王安石是历史上最复杂、最受争议的人物之一。陆九渊说他是“英特迈往，不屑于流俗”“洁白之操，寒于冰霜”。苏轼说他是“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从立德立言立功“三不朽”方面进行了颂扬。而明朝正德年间的状元杨慎说他是古今第一奸臣，又从立德立言立功“三不朽”方面进行了贬斥。王夫之更全面、更系统地贬低了王安石，称他是民贼。列宁则称赞他是“中国 11 世纪时的改革家”，使他身价百倍。

王安石和他的义利观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应站在时代的角度，用历史的眼光辩证地分析他和他的义利观的功与过和得与失，坚持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吸收王安石义利观的精华，剔除其糟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一点力量。

一、问题的由来

魅力四射的中国传统文化闪烁着伦理精神的光芒。孟子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下》）让我们看到了正直人格的伟大力量；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让我们在利他的伦理精神中得到人性的升华；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用诗歌的形式宣告刚毅正大的道德力量是不可战胜的，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为国家和民族的进步而前仆后继的志士仁人；顾炎武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生无一锥土，常有四海心”（《顾亭林诗文集·秋雨》）告诉我们人不能仅仅为自己，人常常需要超越自己走向他人，人人都有责任有义务为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贡献自己的青春和才华……这一切说明了一个基本道德问题：义和利的价值问题。

^{*} 从本章到第六章，是作者在 2008 年硕士论文《王安石的义利观研究》的基础上修改而成。

^{**} 中国近代爱国主义思想的一种概括。明清之际顾炎武已提出：“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日知录·正始》）近代维新派思想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将其概括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最早由维新派思想家、宣传家麦孟华（1875—1915 年）提出（见《清议报》第 38 册《论中国之存亡决定于今日》）。梁启超在《痛定思痛》（1915 年）中引用了此语，遂成为中国人家喻户晓的用以表达爱国主义思想的名言。夏征农，大辞海（哲学卷）[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686。

义利问题不仅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上价值观的基本问题，也是古往今来人们经常讨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变化日新的时代问题。义利问题纵贯人类伦理思想史发展的全过程，横贯伦理学理论的各个方面和研究领域，通贯人类道德生活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伦理学家或伦理学派都必须回答这个问题。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地域，义利观往往不同，即便是同一阶级不同的政治集团其义利观也可能存在差异。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有许多思想家为人类的道德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王安石就是其中一位出色的代表。他是我国著名的政治家、改革家、文学家和思想家，他的义利观十分重要但是又常常被人们所忽视。

王安石，字介甫，号半山，江西临川人。生于宋真宗天禧五年（公元 1021 年），卒于宋哲宗元祐元年（公元 1086 年）。王安石从小就跟随父亲王益到过韶州、汴京、江宁、扬州等地。早期的这种游历，开阔了他的视野，使他少年时代就和现实社会有较多的接触，这对他以后做人做官做学问大有益处。王安石从小就酷爱读书，“自百家诸子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王安石全集·答曾子固书》）。宋仁宗庆历二年（公元 1042 年）三月，王安石 22 岁，以第四名的优异成绩考中进士，同年八月出任“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简称“签判”），开始了他的仕途生涯。他任地方官达 20 多年之久，宋仁宗嘉祐三年（公元 1058 年）上万言书，主张变法，未被采纳。宋神宗熙宁二年（公元 1069 年），被任命为参知政事（副宰相），公元 1070 年升为宰相。他在宋神宗的支持下，于公元 1069 年开始变法，推行青苗、均输、市易、免役、农田水利等法，史称王安石变法。由于保守派的强烈反对和宋神宗的动摇等多种原因，新政推行迭遭阻碍。宋神宗熙宁七年（公元 1074 年），王安石罢相，出知江宁府。熙宁八年（公元 1075 年）二月回京师，再度拜相。熙宁九年（公元 1076 年）十月，王安石第二次罢相后，隐居江宁（今南京）。宋神宗元丰元年（公元 1078 年）正月，王安石被封为舒国公。元丰三年（公元 1080 年）九月，宋政府对官制进行改革，改正官名，王安石被改封为“荆国公”，因此后世称王安石为“王荆公”。宋哲宗元祐元年（公元 1086 年）春，王安石逝世，享年 65 岁。卒谥文，故后人又称王文公。

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王安石把人性论推向了高峰，他的人性论是精致的也是系统的，对后世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他围绕北宋积贫积弱这个政治中心问题阐述了他以义利统一和以义理财为主要内容的义利观，拓展了“义”和“利”的思想范围，解决了传统伦理思想史上“义”与“利”孰先孰后和孰轻孰重的“围城现象”，并且通过变法运动践履了他的义利观。因此，王安石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列宁称赞他是“中国 11 世纪时的改革家”^[1]。

二、研究的现状

自王安石诞生至今近一千年来,国内外研究王安石的专著浩如烟海,有的从哲学角度来研究,如马振铎等;有的从教育学角度来研究,如罗传奇和吴云生等;有的从学术思想方面来研究,如李祥俊和刘成国等;还有的从变法思想史的角度来研究,如李华瑞等。研究王安石或评价王安石功过的人物也很多,古代有二程(程颐、程颢)、杨时、朱熹、陆九渊、陈亮、叶适、李绂、王夫之、蔡上翔、顾栋高、全祖望等;20世纪前半期研究王安石的有梁启超、胡适、陈钟凡、贺麟、柯昌颐、熊公哲等;“十七年”与“文革”时期有侯外庐、郭沫若、漆侠、邓广铭等;新时期主要有邱汉生、李祥俊、李华瑞、汤江浩、王书华、刘文波、刘成国、肖永明、杨柱才等;港澳台地区及海外研究王安石的学者主要有谢善元、夏长朴、蒋义斌、帅鸿勋等。

对王安石义利观的研究,学者们多是从思想史的角度来分析。专门研究王安石义利观的还比较少见。较早的是蔡元培的《中国伦理学史》一书,书中论述了王安石的“性情”“善恶”“礼论”等,但没有具体论述他的义利观。他评价王安石“言性情非可以善恶名,而别求善恶之标准于外,实为汉唐诸儒所未见及,可为有卓识者矣”^[2],高度评价了王安石的人性论。这是较早论及王安石伦理思想的著作。

朱贻庭在吸收前人的成果上,对王安石的义利观在宏观上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涉及王安石人性论、功利主义和五事成性的道德教育论与修养论。他认为王安石义利观在思想史上的进步性主要表现在王安石对“义”进行了新的规定,提出了“理财乃所谓义”和“为己”与“为人”的统一等观点^{[3]348-349}。

张跃比较分析了王安石义利观和司马光义利观的异同,认为王安石的义利观具有法家富国主义色彩,而司马光的义利观具有传统儒家民本主义色彩,二者在实施政策措施上着重点的不同,正反映了儒法两种义利观的不同^[4]。张跃认为王安石是用他的功利主义义利观来反对正统儒家的义利观,认为王安石“以义理财”的义利观倾向于管仲和桑弘羊,具有明显的法家色彩。

陈瑛把王安石的义利观放在中国传统功利主义伦理思想史的锁链中来分析,他认为王安石既重视利,又不忽视道义,把义与利统一起来,统一的基础是利,义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是利^[5]。

唐凯麟和陈科华在《中国古代经济伦理思想史》一书中认为,王安石的“理财观”并没有停留在单纯的“以义理财”的伦理学层面,而是深化到了“以义理财”的经济学层面,认为他的“义利统一”体现了功利主义价值取向^[6]。他们用

经济学视角从商贸、农业、消费等几个方面来阐释王安石“以义理财”的新功利主义观。

湖南师范大学刘文波的伦理学博士论文《王安石伦理思想及其实践研究》一文是目前国内比较全面地研究王安石伦理思想的论文。他认为王安石在义利观上提出了“以义制利”的观点^[7]，并对王安石的政治伦理、经济伦理和教育伦理思想进行了论述。

沈善洪和王凤贤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中论述了王安石和李觏义利思想与理学家义利思想的不同以及两者义利思想之间的差异，认为王安石和李觏的义利思想主要是强调了物质利益和道德观念的一致性，具有较多合理的因素^{[8]347-352}。

罗国杰在2008年1月出版的《中国伦理思想史》一书中认为，在伦理思想上王安石区分了礼义之常和礼义之权、礼义之本和礼义之末，主张君子应该知常达权，明于本末。他认为王安石的这种突出功利主义义利观实质是“义在利中的功利观”^{[9]580}。

三、研究的意义

本书上篇将在前人和今人对王安石及其义利观进行研究的基础上，较为全面地研究了王安石义利观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理论基础、人性论、义利观的内容、历史评价和当代价值。王安石以“义利统一”和“以义理财”为主要内容的义利观是中国伦理思想史上独特的存在。今天我们站在义利统一的社会主义义利观的角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及比较分析的方法，本着实事求是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态度来研究王安石的义利观。我们认为王安石的义利观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又具有鲜活的实践价值；既有助于完善市场经济促进企业伦理发展，又有助于抵制人际交往中盛行的物质主义。



第二章 王安石义利观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现代著名学者汪晖先生认为，宋朝被视为一个典型的中国王朝，一个用清晰的民族意识界定出来的早期民族国家，一个在文化上更为中国的中国，是以一种区别于汉、唐帝国模式以及元、清帝国模式的郡县制国家或早期民族国家为政治和社会构架的^[10]。北宋出现了较发达的农业和城市经济，同时在政治上又陷入积贫积弱的困境。王安石的义利观就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产生的。王安石是这个朝代一颗璀璨夺目的政治明珠，他不仅是杰出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他把人性论推向了高峰，他的义利观是中国伦理思想史上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以“荆公新学”为载体的王安石义利观在中国功利主义的历史长河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他拓展了“义”和“利”的范畴，是一位把以义利统一论和以义理财论为主要内容的义利观贯彻到底的著名政治家和杰出实践者，影响了后来的陈亮、叶适、颜元、戴震及近代维新派等思想家。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的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11]32}“法的关系”是这样，同理，王安石义利观的形成自然也是根源于宋代的“物质的生活关系”。

一、较发达的农业和城市经济

后周显德七年（公元 960 年），周世宗柴荣病卒，由他 7 岁的幼子柴宗训即位，即周恭帝，因为“主少国疑”（《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国内政治形势立刻紧张起来。次年元旦，手握兵权的归德节度使赵匡胤谎报军情，说契丹军勾结北汉大举南侵。他要求率军北上抵御，大军行至陈桥驿（今河南封丘陈桥镇），亲信赵普和赵匡义等拥立赵匡胤为皇帝。赵匡胤装出一副被迫的样子说：“汝等自贪富贵，立我为天子，能从我命则可，不然，我不能为若主矣。”拥立者们齐口表示：“惟命是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这就是历史上闻名遐迩的“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事件。

陈桥兵变之后，赵匡胤派亲信郭延斌与守城的石守信、王审琦联络，然后回军开封，突入京城，秋毫无犯。宰相范质率百官听命，翰林学士陶谷拿出事先写

好的禅代诏书，宣布周恭帝退位，赵匡胤正式当皇帝，史称宋太祖。因为他当初任归德节度使的地方是在宋州（今河南商丘），就改国号为宋，史称北宋。赵匡胤当上皇帝后提出，对周恭帝和太后以及朝内的公卿大臣，都不得处罚凌暴，尽力争取他们对新政权的支持。赵匡胤是既要拉拢官僚政治集团，又要使这些官僚政治集团不纵兵大掠，以维护新政权的稳定。

宋初百余年，国内比较安定，生产持续发展。冶金、造船、纺织、印刷、制盐、医药等科学技术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就。英国著名科技史学者李约瑟说：“每当人们在中国的文献中查考任何一种具体的科技史料时，往往会发现它的主焦点就在宋代。不管在应用科学方面或在纯粹科学方面都是如此。”^[12] 北宋经济发展，其具体表现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户籍的调整和新的社会劳动力的嬗变。宋代恢复了始于魏晋南北朝的户籍制度，户籍制度的施行是为了巩固门阀制度，为了让统治阶级更好地剥削广大劳动者。但是由于唐末五代以来长期的封建军阀混战，户籍制度混乱不堪，政府按照户籍征收赋税及征发差役、劳役等制度失去了正常的依据。宋王朝建立之后，为了巩固自身的统治，重新建立了一套完备的户籍制度。

赵匡胤即位之初即建隆元年（公元 960 年），户部下令各地上报“版籍之数”，作为确定大小县的标准。根据李焘编修的《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当时分县为五等，四千户以上的为望县，三千至四千户的为紧县，两千至三千户的为上县，一千至两千户的为中县，一千户以下的为中下县，且每三年就重造一次户籍，沿袭唐代旧法，每次重造户籍都在闰年进行，历史上称为“闰年图”（《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

北宋政府把全国户籍分为主户和客户两大类：有土地者称主户，无土地者称客户。主户按财产多少分为五等，但是财产包括哪些门类，又是怎样计算，宋代各级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不是统一的，而且是五花八门。北宋人吕陶曾这样描述说：“天下郡县所受版籍，随其风俗，各有不同。或以税钱贯百，或以地之顷亩，或以家之积财，或以田之受种，立为五等。就其五等而言，颇有不均，盖有税钱一贯，或占田一顷，或积财一千贯，或受种一十石为第一等；而税钱至于十贯，占田至于十顷，积财至于万贯，受种至于百石，亦为第一等。其为等虽同，而贫富甚相远。”（《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七十六）

一等户有的土地多至 100 顷（1 顷≈6.67 公顷），少的也有 3 顷。但是一等户之间的财产差别很大，凡超过 3 顷许多倍的就可以称他们是大地主了。超过 3 顷 1 倍以上的简称为出等户和高强户。这些人以剥削佃农为主，属于地主阶级。二等户每户约有土地 2 顷。三等户每户约有土地 1 顷。第一至第三等户合称上户，属于大小地主阶级。四等和五等户称为下户，指占有小块耕地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

宋太宗时期，把有地 20 亩（1 亩 $\approx$ 0.067 公顷）以下的人户称为“贫民”。宋仁宗时期，四川地区的下户，“才有田三五十亩，或五七亩，而赡一家十数口，一不熟，即转死沟壑”（《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八）。宋神宗时期，规定第五等户或产业在 50 贯以下的免出役钱，这算是政府对劳动者的优惠政策了，50 贯相当于北方土地 20 亩左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

下户中无土地者称为“客户”，宋代的客户，与唐代指外乡迁入户的含义是不同的。宋代认为那些“不占田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土，佃而耕者，谓之客户”（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录微者言》卷八）。北宋中期，客户和下户约占全国人口的 80%，除客户没有土地以外，下户占有土地约为 20%。因为客户没有土地，这使得他们被迫从封建土地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客户的增加为社会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条件。

中国的封建社会，自秦汉之际至唐代中叶，劳役地租是封建地租的主要形态，劳动者被束缚在土地上。中唐以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以实物地租为主要形态，代替了以劳役地租为支配的形态。广大劳动者要求“均平”，例如王仙芝的“平均”和黄巢的“均平”及王小波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正是以实物地租为主要税务形态，宋代的社会经济结构、人身依附和等级秩序比以前各代有所松动。除了广大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还有一部分劳动者从事工业和商业活动。这种新的劳动力的嬗变和调整使宋代城市经济的发展成为可能。城市经济的发展又使“实利”伦理精神得到了凸显，“利”的价值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肯定。

第二，宋代较发达的农业和繁荣的城市经济。唐末五代以来，由于长期的封建军阀混战，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北宋统一后，全国的户数只有 300 万户，土地荒芜，饥民流浪。宋太祖、宋太宗多次下诏，召集流民，奖励垦荒。

宋政府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流民进行垦荒，使他们成为小土地所有者。宋太祖乾德四年（公元 966 年）的诏令规定：“自今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荒田者，并令只纳旧租，永不通检。”（《宋大诏令集·劝栽植开垦诏》）到至道元年（公元 995 年）的诏书曾说，各州军的旷土，允许农民请佃，“便为永业，仍与免三年租税，三年外输税十之三”（《宋大诏令集·募民耕旷土诏》）。

宋仁宗、宋英宗时，赵尚宽、高赋先后任唐州知州，他们实行垦田百亩以 4 亩起税的政策，吸引了大量外地流民及本州客户进行垦荒，实行的范围很广，影响深远。王安石在《王安石全集·新田诗序》说：“其南背江，其北逾淮。父抱子扶，十百其来。”可见其影响之大。与王安石同时代的苏轼也说：“新渠之民，自淮及潭。絜其妇姑，或走而颠。”（《苏轼全集·诗集·新渠诗》卷二）

宋神宗元丰年间，宋政府对唐州垦田改为百亩之田 20 亩起税，即增税 4 倍，

引起“民情骚然”，增税被迫取消，依旧采取以前的优惠政策（《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三十七）。北宋对流民的优惠政策使得全国户口不断增加，宋英宗治平年间（公元1064—1067年，具体指公元1066年），全国的户数是12 917 221户，垦田4.4亿亩^{[13]28-29}，即像李觏所说客户占50%以上。到宋徽宗大观四年（公元1110年）全国的户数是20 882 258户，每户以5口人计算，当时全国人口应在1亿左右^{[14]61}。人口的增加，不仅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劳动力，而且促进了北宋手工业和商业等其他行业的发展。

北宋的城市经济十分繁荣。最有代表性的当首推流传至今的传世佳作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在这幅宏大的画卷里，张择端以亲身的生活经验，细致的观察和高超的艺术技巧，将汴京的风俗人情、生活景象具体地反映在画图上。这幅画反映了北宋汴京城市经济的繁荣及汴京城的富裕。宋真宗时，开封新旧城内有10厢，分管121坊，共97 750户。新城以外仍有大片工商业区，过去由京畿赤县管理，这时也划归市区。到宋神宗时，新城外更为繁盛，开封已有居民20万户（《宋史·王安石列传》）。根据《东京梦华录》的记载，开封大街小巷店铺林立，勾栏瓦舍，热闹异常，“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严，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

北宋的汴京（今河南开封）、建康（今江苏南京）、成都（今四川成都）等都市都是人口达10万以上的大城市。宋政府逐渐取消都市中坊（居住区）和市（商业区）的界限，不禁止夜市，为商业和娱乐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周密《武林旧事》等书对汴京、建康城中商贾辐辏、百业兴盛以及朝歌暮舞、弦管填溢的繁华情景都有生动的记录。

除汴京、建康、成都等发达的城市之外，应天（今河南商丘）、苏州、扬州、荆州、广州、南郑（今陕西汉中）等地也是商业繁盛的城市。宋神宗熙宁年间，杭州每年征收的商税均占第一位。苏轼描写荆州的繁荣时写道：“游人出三峡，楚地尽平川。北客随南贾，吴樯间蜀船。”（《苏轼全集·诗集·荆州》卷二）

北宋政府为了增加税收继承了前代的政策，实行盐、茶、酒、矾、铁、香药等专卖制度，控制这些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可以把这些看作是官办的商业系统。这种制度对于维护宋代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宋王朝的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同时，又由于“交子”的出现，加快了商品流通速度，整个社会的商业气息刺激了广大士大夫的“金钱欲”。

北宋发达的城市经济导致“义利之辨”高潮的到来，使功利主义得到了宣扬。从李觏初期反对“贵义而贱利”，到王安石的“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再发展到陈亮的“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这些言论汇成了波澜壮阔的功利主义浪潮。这与理学家提出的“存天

理，灭人欲”传统儒家士大夫的道义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可以说，宋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转折点，是统治阶级有意识地在专制岁月里实行开明政策的一个朝代，而它之后的几个朝代（如元代实行种族隔离政策，明代实行特务制度，清代实行严酷的文化专制政策而大兴文字狱）都没有像宋代这种具有温情的伦理关怀。虽然明中叶在中国的东南沿海出现了发达的资本主义萌芽，但那不过是明代专制统治无可奈何的资本主义萌芽的昙花一现，后来清朝还是将这种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产生的资本主义萌芽扼杀在摇篮里，最终实行“闭关锁国”政策，做着天朝上国的美梦，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西方列强用中国人发明的火药开启了中国用血与泪书写成的中国近代悲惨的历史。

宋代城市经济的繁荣和阶级结构的嬗变，使王安石陷入激烈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他是地主阶级利益集团的代表，希望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国家的繁荣和政权的稳定；另一方面，他又处于地主阶级中庶族集团阶层，具有封建统治阶级思想意识，城市经济的发展势必会破坏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制度，从而对国家政权的稳定造成威胁，这种矛盾体现在他的义利统一论和以义理财论中。总之，王安石的义利观是北宋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思想硕果，时代赋予他的义利观与传统的义利观相比所不同的内容。

二、“积贫”“积弱”的政治现实

宋朝是个文强武弱、不断被外族政权凌辱直至被外族灭亡的朝代，它的政治特点是积贫积弱，主要表现是“冗兵”“冗官”“冗费”。这是王安石义利观产生的政治现实条件。

如果说积贫包含两种意义，就是冗官、冗兵所造成的国家财政的困难，以及为解决财政困难而扩大赋敛所造成的劳动人民的贫困；那么积弱也包含两种意义，就是宋封建统治对内日益不能控制农民的暴动，对外日益无力抗拒辽夏的侵扰^{[13]25}。当然，这里积贫的实质是指宋帝国国家财政长期处于入不敷出的窘境之中，造成此种状况最重要的原因是冗兵、冗官和冗费。

冗官问题。宋太祖实行官职、差遣分离制度和科举、恩荫、荐举等官员选拔制度结合起来以后，宋代中期就出现了大量的闲散官员。“吏部闲了，事却归审官院及流内铨；户部闲了，事却归三司；礼部闲了，事归礼仪院；刑部闲了，事归审刑院；兵部闲了，事归枢密院。”（《丽泽论说集录》）曾巩也说：“景德官一万余员，皇祐二万余员，治平并幕职，州官三千三百余员，总二万四千员。”（《曾巩集·议经费札子》卷三十）苏辙说：“宗室之盛，未有过于此时者也。禄禀之费，多于百官，而子孙之众，宫室不能受，无亲疏之差，无贵贱之等，自生齿以上，